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13號

上 訴 人

即反訴被告 有家房屋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國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反訴原告賴源首、賴惠珍、賴惠暖、賴惠敏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4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9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孟嫻